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山水管理(本公司透過金朝陽地產持有之附屬公司)與黃先生、陳先生及趙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1,842,997元收購恒豐之100%股權(「收購事項」)。

賣方將向山水管理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1,842,997元，而有關應付款項將抵銷山水管理根據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款項。山水管理將促使金朝陽地產向山水管理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2,326,385元，須於成交時支付，以維持其於山水管理之持股比率(「進一步注資」)。於進一步注資後，賣方將透過忠信仍然擁有山水管理49%股權，而金朝陽地產將仍然擁有山水管理51%股權。

忠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水管理(本公司透過金朝陽地產持有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忠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先生、陳先生及趙先生共同持有忠信之全部股權。因此，彼等為忠信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黃小駿先生(「黃先生」)、陳思余先生(「陳先生」)及趙明波先生(「趙先生」)；及
2. 珠海市山水花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山水管理」)，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金朝陽地產間接持有51%股權及賣方透過忠信間接持有49%股權之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黃先生、陳先生及趙先生共同持有恒豐之全部股權。彼等同意向山水管理出售彼等於恒豐之全部股權之100%。

恒豐擁有珠海一幅面積約23,329.28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工廠大廈之土地使用權。

緊隨收購事項成交後，恒豐將成為金朝陽地產之附屬公司。

代價： 山水管理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842,997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人民幣1,184,299.70元須於協議簽訂後三日內支付(倘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人民幣1,184,299.70元須退還予山水管理)；及
2. 人民幣10,658,697.30元須於成交時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價值後公平磋商達致。根據估值師(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土地估值報告，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價值為人民幣11,842,997元。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成交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已根據法律及規例達成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對轉讓恒豐股權之規定；
2. 已根據法律及規例完成轉讓恒豐股權之程序，並取得一切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
3. 已取得聯交所對轉讓股權及刊發有關公佈之批准；及
4. 已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如需要)對轉讓股權及恒豐申領新營業執照之批准。

成交日期：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最後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有關其他日期。

進一步注資

1. 須進一步注資為數人民幣12,326,385元，以用作山水管理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發展所收購之土地。
2. 賣方將向山水管理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1,842,997元，而有關應付款項將抵銷山水管理根據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款項。
3. 山水管理將促使金朝陽地產向山水管理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2,326,385元，須於成交時支付，以維持其於山水管理之持股比率。

4.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價值後公平磋商達致。根據估值師(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土地估值報告，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價值為人民幣11,842,997元。
5. 於賣方及金朝陽地產向山水管理進一步注資後，賣方將透過忠信仍然擁有山水管理49%股權，而金朝陽地產將仍然擁有山水管理51%股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i)物業合併；(ii)物業租賃；(iii)物業發展；(iv)物業管理及樓宇管理服務；及(v)在中國經營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

金朝陽地產之資料

金朝陽地產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水管理之資料

山水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金朝陽地產間接持有51%股權及賣方透過忠信間接持有49%股權之附屬公司。

黃先生、陳先生及趙先生之資料

忠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水管理(本公司透過金朝陽地產持有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忠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先生、陳先生及趙先生共同持有忠信之全部股權。因此，彼等為忠信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注資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注資符合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物業發展業務之業務目標。此乃本公司進一步在中國擴充其物業發展業務之良機。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注資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忠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水管理(本公司透過金朝陽地產持有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忠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先生、陳先生及趙先生共同持有忠信之全部股權。因此，彼等為忠信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11,842,997元收購恒豐之100%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與山水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進一步注資」	指	賣方向山水管理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1,842,997元，而有關應付款項將抵銷山水管理根據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款項；以及山水管理將促使金朝陽地產向山水管理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2,326,385元，須於成交時支付，以維持其於山水管理之持股比率
「恒豐」	指	珠海市斗門恒豐建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共同及直接持有之全資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珠海市斗門區井岸鎮工業大道中段一塊、面積約23,329.28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工廠大廈之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黃小駿先生、陳思余先生及趙明波先生
「山水管理」	指	珠海市山水花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金朝陽地產間接持有51%股權及賣方透過忠信間接持有49%股權之附屬公司
「金朝陽地產」	指	金朝陽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珠海陸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忠信」

指 珠海市斗門忠信興業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陳先生及趙先生共同擁有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及鄺紹民；(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關啟昌及浦炳榮。